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催字第895號

聲請人 羽建企業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70號1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景翔

住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370號10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請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鄭向淳

支票附表：		107年度司催字第895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陳楷仁	玉山銀行光復分行	107年11月30日	45,600元	DA5826581	

說明：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三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請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